

GF—2024—0725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

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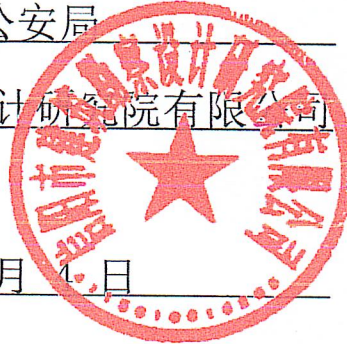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蚁蜂镇东部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：驻马店市公安局

设计人：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1日



发包人：驻马店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：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ZMD2026-017（项目编号）招标结果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驻马店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用等见下表。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筑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驻马店市公安局警 务技能训练基地	1~5层	约 47900 m <sup>2</sup>	√	√	√			1194840.00 元
2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1194840.00 元
<p>说明</p> <p>一、设计范围：地形图测量、地质勘察、方案和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。本项目分为2个阶段实施。</p> <p>二、勘察设计周期：            第一阶段：全项目地质勘察、方案和初步设计周期（含地形图测量和竖向设计）：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；            3幢楼（1幢教学用房、1幢学员宿舍、1幢食堂）及其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周期：10日历天。            第二阶段：本项目其余施工图设计周期：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。</p>	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	1	初步设计开始前	
2	初步设计批复文件	1	施工图开始前	
3				

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质勘察报告	6		
2	施工图设计文件	8		

## 第五条

1.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费为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肆拾元整 (¥1194840) 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付费额 (元)			付费时间
	进度	大写	小写	
第一次付费	20%	贰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	¥238968	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
第二次付费	30%	叁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	¥358452	初步设计文件 交付后三日内
第三次付费	20%	贰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	¥238968	一期施工图文件 交付后三日内
第四次付费	30%	叁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	¥358452	二期施工图文件 交付后三日内
合计	100%			



说明: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工程施工图文件交付后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 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

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

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 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有关规范、规定及标准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（原设计使用年限）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



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由设计人员赔偿，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，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由设计人全额赔偿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

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 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发包人 3 份，设计人 3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



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  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  
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  
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  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(盖章)

驻马店市公安局



设计人名称 (盖章)

信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 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签字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签字日期：2026年6月4日